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92號

聲　請　人　大統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銘池
訴訟代理人　蔡東賢律師
　　吳冠龍律師
　　陳筱文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吳進億間請求調整租金等事件（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122 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交付本院一〇八年度重上字第一二二號請求調整租金等事件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一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 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 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第一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五十元。持有第一項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法院於必要時，得在法庭內使用錄影設備錄影，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 條、第2 條第2 項、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 第1 項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交付本院108 年度重上字第122 號調整租金等事件民國109 年8 月11日開庭之法庭錄音光碟，其理由略以：為核對筆錄所載證人吳統雄於該期日證述之內容是否完

善，以維護聲請人法律上利益，故有聲請交付該次庭期錄音光碟之必要等語。經核，聲請人係當事人，就其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之必要，已敘明理由如前。揆諸首開說明，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應予准許。再者，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予說明以促其注意遵守。

三、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國川

法　官　李怡諄

法　官　黃宏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佳蓉